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6-010 號

10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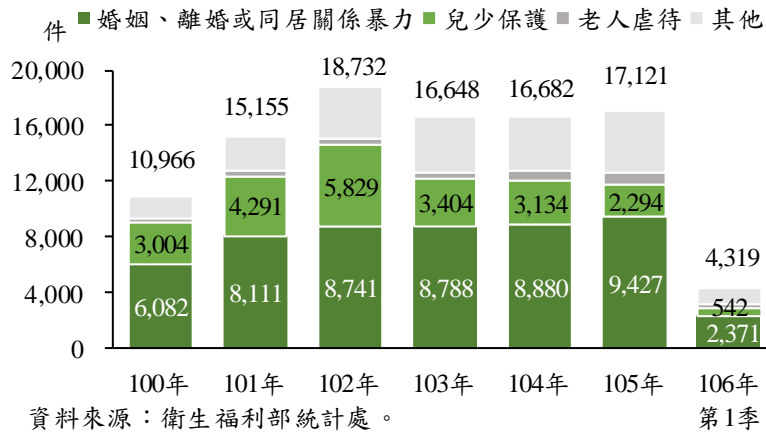
## 家庭反暴力，暴力零容忍

女性在傳統父權思維社會中常屈居弱勢，加以教育及經濟等不利因素，致使家庭暴力受害者往往以女性居多，隨著婦權意識抬頭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除了宣示「家庭暴力不該是家務事」，亦正式開啟「法入家門」的時代。

### 一、本市歷年家庭暴力案件皆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最多，通報管道以警政單位居首

本市 106 年第 1 季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共 4,319 件，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sup>1</sup>類型 2,371 件(占 54.90%)最多。本市歷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以 102 年 1 萬 8,732 件最高，105 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共 1

圖 1、臺中市歷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萬 7,121 件，較 100 年 1 萬 966 件增加 6,155 件，成長幅度達 56.13%，顯見受害者面對家庭暴力已由傳統選擇隱忍轉趨接受外界援助；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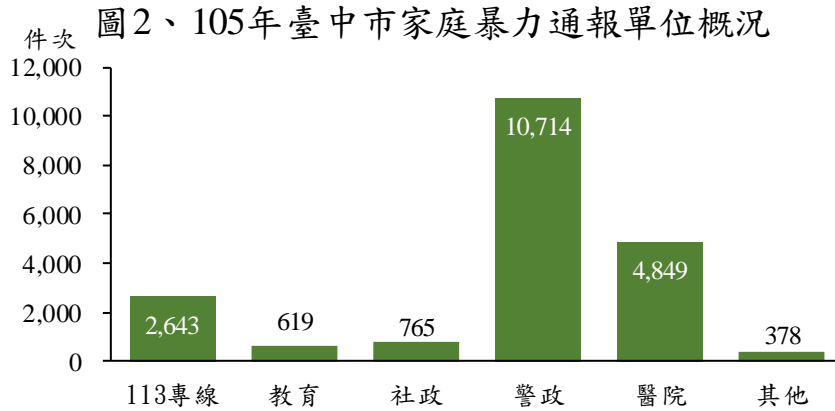
僅占歷年大宗，增加件數亦為最多，由 100 年 6,082 件增加至 105 年 9,427 件，增加 3,345 件(55.00%)，兒少保護<sup>2</sup>案件則於 102 年 5,829 件達高峰後，逐年遞減，105 年為 2,294 件(詳圖 1)。

<sup>1</sup>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係指配偶、前配偶間及同居男女朋友間發生之暴力或虐待。

<sup>2</sup> 兒少保護指四親等內對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虐待。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為確保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能及時獲得協助並達初級預防之效，本市持續強化司法、警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不同單位通報同一個案，可重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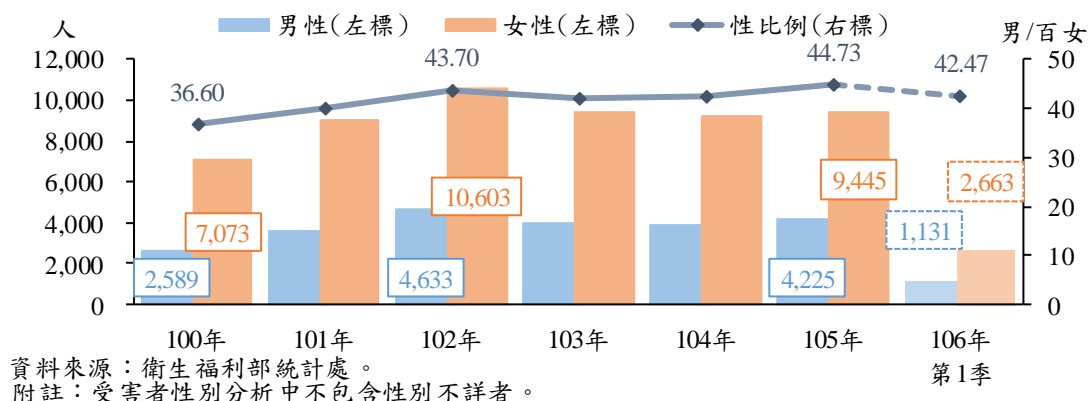
政、衛政、教育、勞政、戶政及社政等系統之統合與協調合作；本市105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管道中，以警政1萬714件次(占53.66%)居首，其次為醫院4,849件次(占24.28%)以及113專線2,643件次(占13.24%)，3者合占逾9成(詳圖2)。

## 二、本市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女性為主，惟未滿12歲者則以男童居多，受害者年齡多集中於30-未滿65歲

本市106年第1季家庭暴力受害者<sup>3</sup>計3,794人，男性1,131人(占29.81%)，女性2,663人(占70.19%)。10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計1萬3,670人，較100年增加4,008人(41.48%)，其中男性4,225人，增1,636人(63.19%)，女性9,445人，增2,372人(33.54%)，性比例(男/百女)則由100年36.60上升至105年44.73，受害者雖以女性為大宗，然以年成長率觀之可發現，男性受害者成長幅度有高於女性之現象(詳圖3)。

<sup>3</sup> 本文所指家庭暴力受害者均不含性別不詳者，其中106年第1季性別不詳者計53人，105年性別不詳者計164人。

圖3、臺中市家庭暴力受害者性別概況



進一步分析受害者年齡結構，兩性受害者年齡均集中於 30-未滿 65 歲，105 年男性占 52.63%，女性占 67.44%，與 100 年相較，18 歲以上的兩性受害者皆呈現正成長趨勢，未滿 18 歲兩性受害者亦呈負成長趨勢；其中女性以 65 歲以上(145.42%)、50-未滿 65 歲(85.86%)及 18-未滿 24 歲(65.69%)成長率居前 3 位。男性則以 30-未滿 40 歲(243.56%)、40-未滿 50 歲(232.82%)及 50-未滿 65 歲(215.95%)成長率居前 3 位，顯見高齡男性受害者增加顯著。如以受害者性別與年齡交叉比較，12 歲以上各年齡層受害者以女性(占 71.18%)較多，未滿 12 歲者則以男童(占 57.77%)居多，此性別趨勢與 100 年相仿(詳圖 4、圖 5)。

圖4、臺中市女性家暴受害者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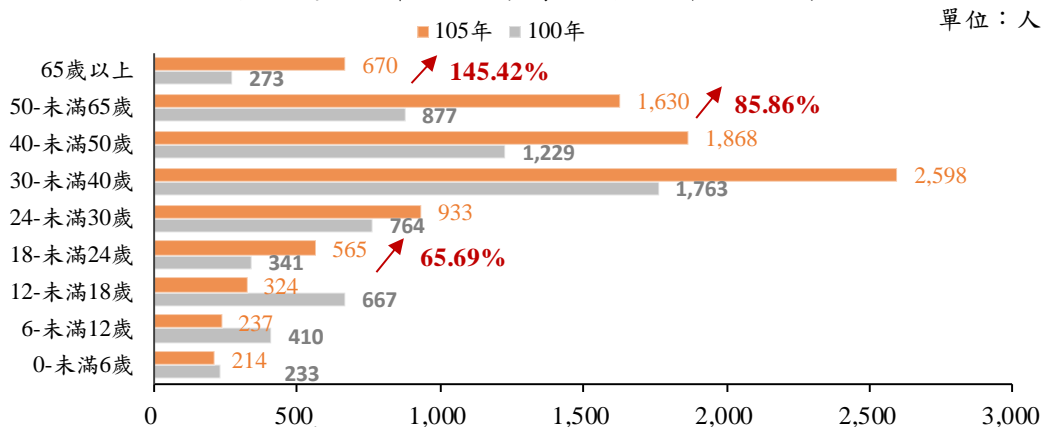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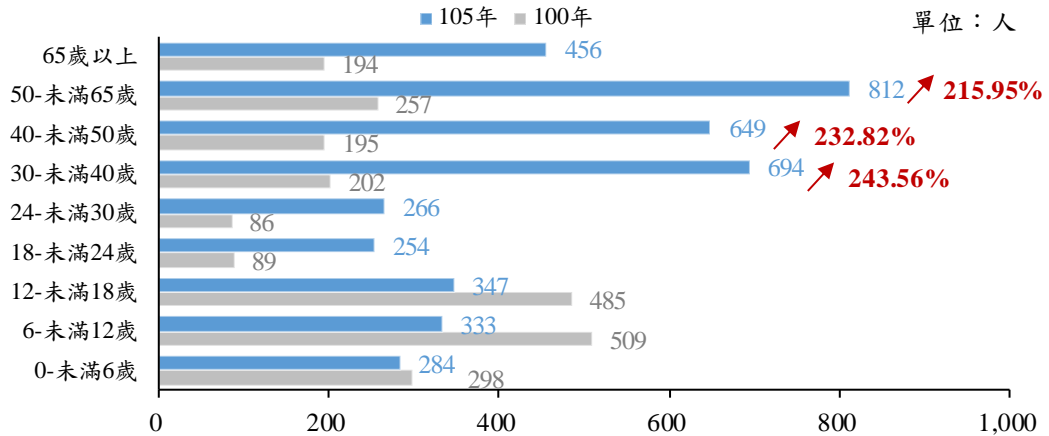


圖5、臺中市男性家暴受害者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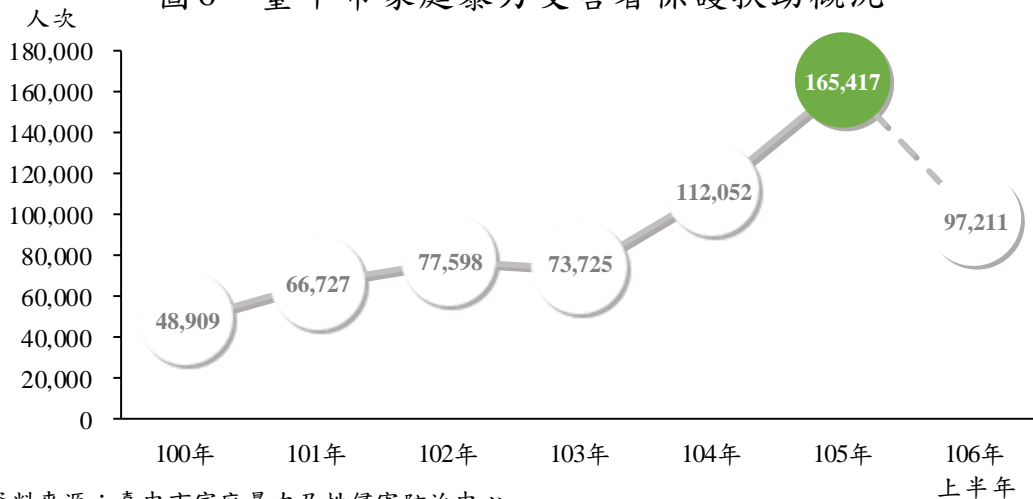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受害者年齡分析中不包含年齡不詳者(100年274人，105年130人)。

本市針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多項保護措施，服務人次持續上升，106上半年服務人次已達9萬7,211人次。105年共服務16萬5,417人次，較100年4萬8,909人次增加238.21%，服務項目中以諮詢協談(占81.71%)為大宗，其次為法律扶助(占6.83%)及庇護安置(占2.46%)(詳圖6、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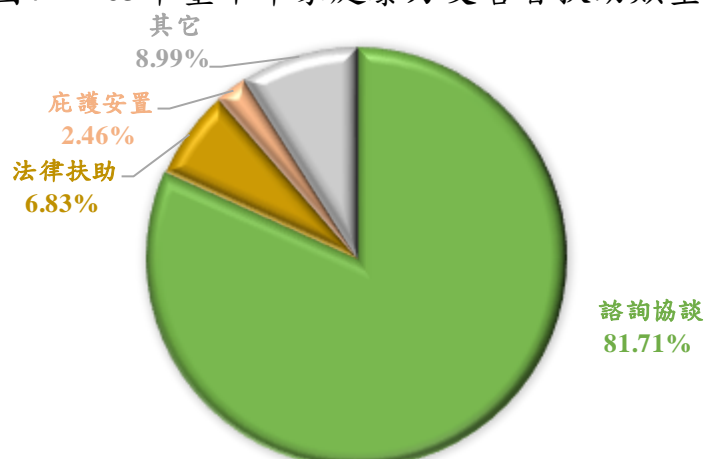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為導致家庭暴力主要原因之一，鑒此，本市設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收容人次逐年攀升，105年達387人次，較100年119人增225.21%，藉此提供受害者臨時安置及保護之場所(詳圖8)。

圖6、臺中市家庭暴力受害者保護扶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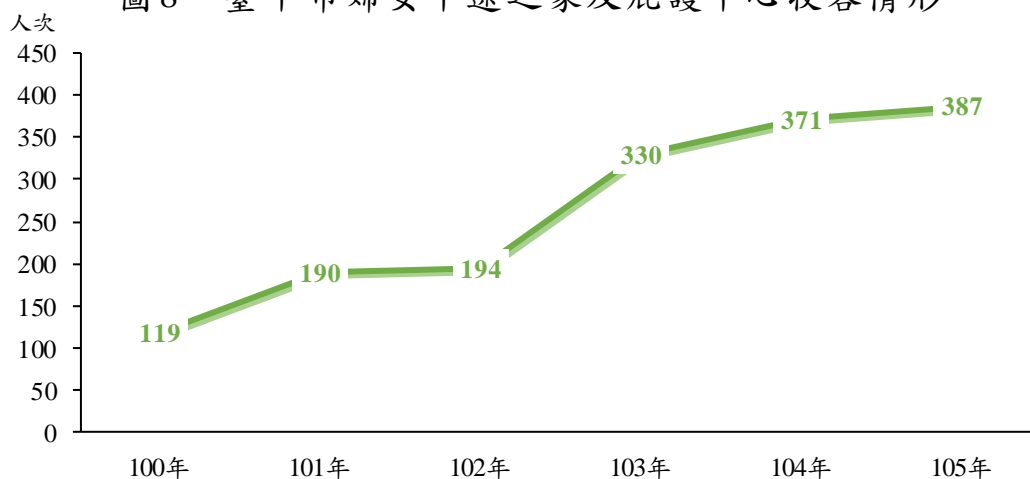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圖7、105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受害者扶助類型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圖8、臺中市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收容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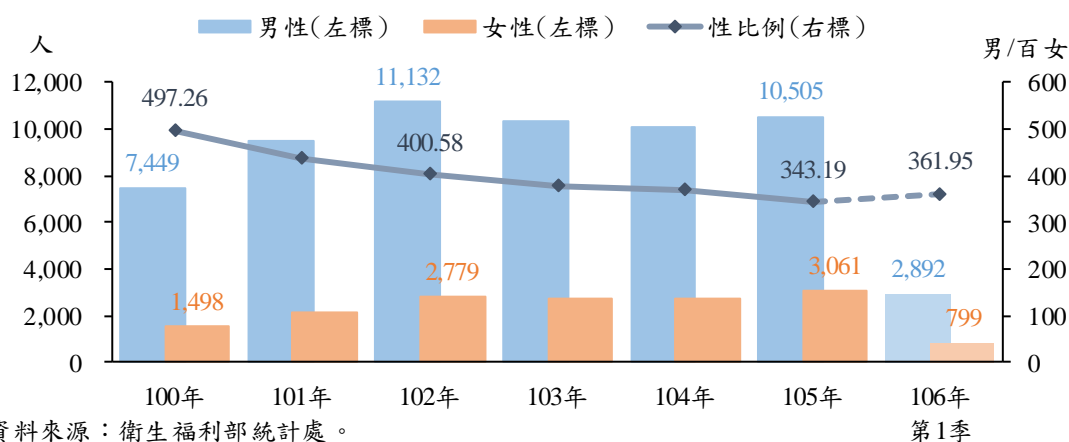
### 三、本市家庭暴力加害者以男性居多，106年上半年法院裁定處遇人數為800人，完成率達19.75%

本市106年第1季家庭暴力加害者<sup>4</sup>計3,691人，男性2,892人(占78.35%)，女性799人(占21.65%)。105年家庭暴力加害者計1萬3,566人，較100年增加4,619人(51.63%)，其中男性1萬505人，增3,056人(41.03%)，女性3,061人，增1,563人(104.34%)，歷年加害者雖以男性為大宗，惟性比例(男/百女)呈逐年下降趨勢，

<sup>4</sup> 本文所指家庭暴力加害者均不含性別不詳者，其中106年第1季性別不詳者計148人，105年性別不詳者計643人。

由 100 年 497.26 下降至 105 年 343.19(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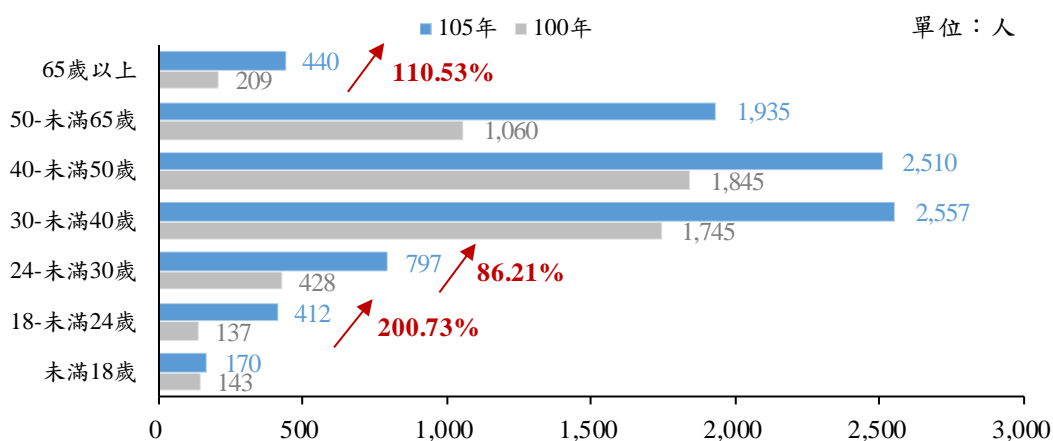
圖9、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者性別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加害者性別分析中不包含性別不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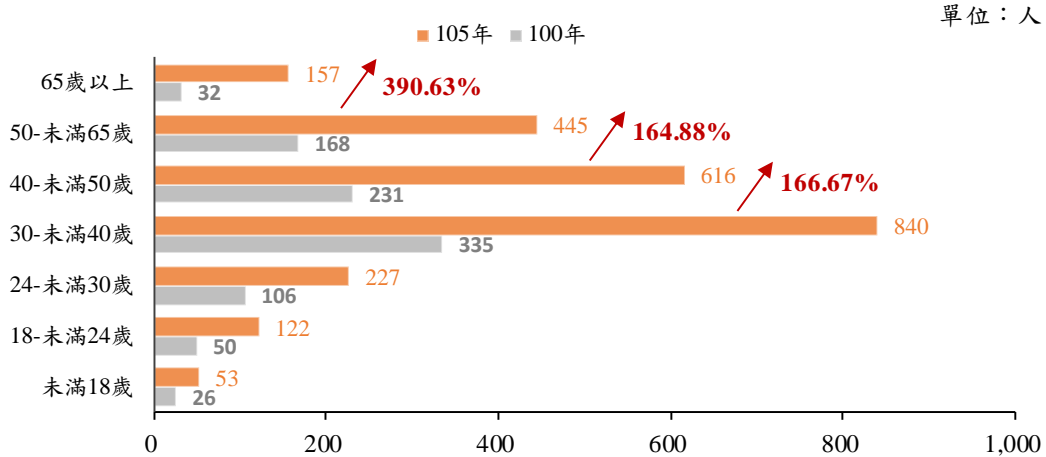
本市 105 年家庭暴力加害者中，兩性年齡分布皆集中於 30-未滿 65 歲，男性占 79.38%，女性占 77.28%，此年齡結構與 100 年相同，且各年齡層皆呈正成長趨勢，其中男性加害者以 18-未滿 24 歲(200.73%)成長最多，其次為 65 歲以上(110.53%)及 24-未滿 30 歲(86.21%)，女性加害者則以 65 歲以上(390.63%)成長最多，其次為 40-未滿 50 歲(166.67%)及 50-未滿 65 歲(164.88%)(詳圖 10、圖 11)。

圖 10、臺中市男性家暴加害者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加害者年齡分析中不包含年齡不詳者(100年1,882人，105年1,684人)。

圖 11、臺中市女性家暴加害者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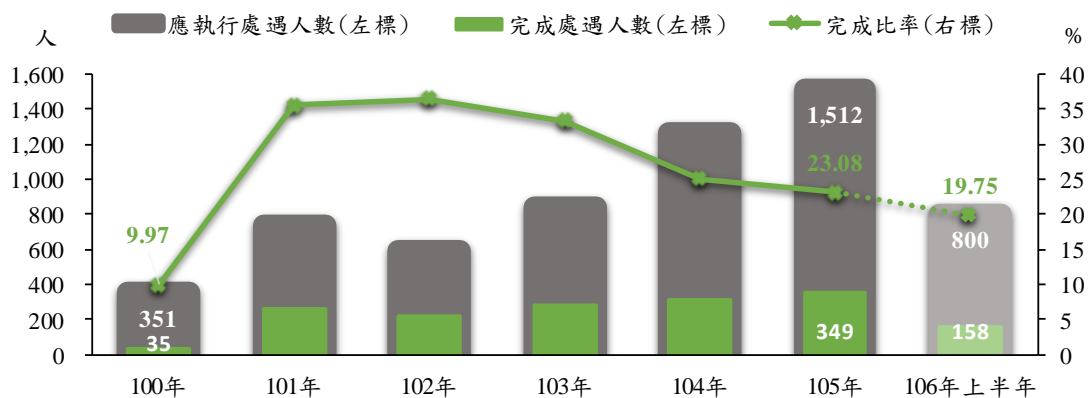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加害者年齡分析中不包含年齡不詳者(100年550人，105年601人)。

家庭暴力加害者處遇計畫並非懲罰加害者施暴行為的手段，而是提供加害者一個可能改變的機會，其本質係透過再教育的方式協助加害者明瞭相關法令規定及暴力行為對受害者及其子女的影響，並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的方法，以停止暴力行為。

截至 106 上半年本市經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人數為 800 人，已完成處遇人數為 158 人，完成率達 19.75%。105 年法院裁定應執行處遇者為 1,512 人，較 100 年 351 人增加 330.77%，處遇完成比率則由 100 年 9.97% 上升至 105 年 23.08%，增加 13.11 個百分點(詳圖 12)。

圖 12、臺中市家庭暴力加害者處遇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為鼓勵家庭暴力受害者勇於尋求援助，本市持續強化宣導，不僅被動式提供多項保護措施，並首創「防暴規劃師」深入社區主動出擊，報名者須通過考核才可獲頒識別證與胸章，回社區宣導；105年首批通過50人，於106年再新增42人，期望藉由融入生活的方式，隨時隨地的宣導，提升並凝聚民眾「暴力零容忍」的意識。